|  |  |
| --- |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sigleITU |

|  |
| --- |
|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41 22 730 57 85） |

|  |  |
| --- | --- |
| **行政通函**  **CAR/****320** | 2011年8月26日 |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事由：** **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频谱管理）**

**– 建议批准1份新建议书草案**

ITU-R第1研究组（频谱管理）在2011年6月2日的会议上决定根据ITU-R第1-5号决议第10.2.3段的规定，以信函方式寻求通过1份新建议书草案。

如2011年6月17日发出的1/LCCE/91号通函所述，上述建议书的磋商期已于2011年8月17日截止。

第1研究组现已通过这些建议书草案，将采用ITU-R第1-5号决议第10.4.5段规定的批准程序。所述建议书的标题和摘要见附件。

根据ITU-R第1-5号决议第10.4.5.2段的规定，谨请您于2011年11月26日前告知秘书处（[brsgd@itu.int](mailto:brsgd@itu.int)）贵主管部门是否批准上述建议书草案。

若成员国表示不应批准建议书草案，则应向秘书处阐明理由并提出可能的修改意见，以便该研究组在研究期内进一步审议这些建议书草案（ITU-R第1-5号决议第10.4.5.5段）。

在上述截止日期后，磋商结果将以行政通函方式予以公布，并根据ITU-R第1-5号决议第10.4.7段的规定安排出版经批准的建议书。

如有国际电联成员组织了解自身或其他组织拥有涉及本函所附建议书草案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专利，请务必尽快向秘书处通报这一信息。ITU-T/ITU-R/ISO/IEC通用专利政策请见：<http://www.itu.int/ITU-T/dbase/patent/patent-policy.html>。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附件**：通过的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所附文件**：光盘上的1/BL/7号文件

**分发**：

–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

– ITU-R的学术成员

**附件**

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通过的建议书草案标题和摘要

ITU-R SM.[SRD]新建议书草案 1/BL/7

短距离装置（(SRDs）全球协调或区域性  
协调的频率范围

此建议书含有需在全球协调或区域性协调基础上运行、将作为推荐范围用于SRD应用的频率范围。

\_\_\_\_\_\_\_\_\_\_\_\_\_\_